

**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 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抚恤定补  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威退役军人发〔2025〕16号

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威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37号）继续执行，原登记号WHCR-2020-0300001，新登记号WHCR-2025-0300001，不再标注有效期。

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

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